

陕西省洛南县家庭农场工商注册登记办法（试行）

发表日期：2013年8月21日 出处：中国农经信息网 作者：陕西省洛南县工商局

第一条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工商注册登记职能作用，切实服务“三农”工作，培育农村新型市场主体，推动洛南县农业现代化工程的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家庭农场登记申请人自愿选择登记及组织形式。家庭农场可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也可以申请登记为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他组织形式。

农村家庭成员从事农业生产超过5人也可以以自然人身份登记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

第三条家庭农场办理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组织形式为个体工商户家庭农场可以由所在地工商所以登记机关名义办理家庭农场登记。

第四条家庭农场名称由行政区划、字号、家庭农场依次组成,家庭农场可以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公司等其他组织形式联用,但其申请行业和组织形式表述应符合所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条家庭农场的经营场所(住所)可以是经营者所在地家庭住址,也可

以是种植、养殖地所在村址。

第六条家庭农场申请一般经营项目的,经营范围可以核定为家庭农场经营,也可依申请按具体项目核定,或者核定为:“** (农作物名称) 的种植、销售; ** (家畜、禽或水产品) 的养殖、销售; 种植、养殖技术服务”。

家庭农场经营项目中涉及前置许可的,要先办理有关许可手续,经依法登记,再开展经营活动。

第七条申请家庭农场设立登记应当根据申请人选择的组织形式按照工商总局规定提交登记材料外,还应提交下列文件:

- 1.农业部门颁发的家庭农场认定书或文件。
- 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等经营土地、林地的证明或土地流转证明。
- 3.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家庭农场,需提供表明家庭农场的主要劳动力或生产经营者属于同一个家庭的户口登记簿复印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家庭农场的主要劳动力或生产经营者属于同一个家庭的证明文件。
- 4.家庭农场登记为合伙企业的,还应当提交村民(居民)委员会出具合伙人具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 5.家庭农场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还应当提交股东来自一个家庭或具有亲属关系的证明文件(自然人一人有限公司除外)。

第八条家庭农场法定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条家庭农场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

登记。

第十条家庭农场注册登记免收注册登记费、验照年检费和工本费。

第十一条从事家庭农场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30 日内，向县农业等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县工商局和各工商所要开通家庭农场注册登记绿色通道，落实专人，为家庭农场登记提供相关政策、法规及信息咨询，协调解决家庭农场登记中遇到的问题，对申请登记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实行当场办理，为家庭农场发展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